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府谷县黄甫派出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府谷县公安局

设计人: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发包人：府谷县公安局

设计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府谷县黄甫派出所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

府谷县黄甫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红泥寨行政村下川口自然村皇甫川工业园区内，场地内平整度较好，场地周边交通相对便利，水文地质条件良好。市政设施已经基本覆盖该区域，建设条件良好。建设用地面积 2016.5 平方米（约 3.03 亩），拟建黄甫派出所业务综合楼一栋。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	若发包方提交上述 文件资料的时间推 迟，则设计周期顺 延。
2	设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 料	1	本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	
3	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 件	1	相应设计阶段 开始前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215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6450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65%	139750.0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 件，经发包人确认并认可后 7 日内
3	5%	10750.00	项目完成现场验收或项目已 经实际使用 3 个月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赶工费为合同价的 5%。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 套。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

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6.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 7.4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它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超过部分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其标准以晒图成本收取。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如果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双方所执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30%的预付款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府谷县公安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府谷镇人民中路

邮政编码：719499

电 话：87315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84392198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  
路 3995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3498900

传 真：029-8349890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  
支行

银行帐号：102800213212